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85,000,000元的估計淨虧損，而2022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7,000,000元。於回顧期內，估計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航天業務的已發射衛星及使用權資產(即就於香港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建立香港衛星製造中心及香港衛星運行控制及應用中心而訂立的租賃)的折舊開支增加；及(ii)因客戶流失導致電子製造服務銷售減少所致。

本公告乃基於(其中資料包括)對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作出，而有關賬目須待本公司進一步審閱，且該等資料並無經過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無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詳情將於其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該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8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